

证券代码：000713

证券简称：国投丰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主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随着公司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上线 ERP 系统模块，对公司存货的管理更加实时高效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。

为实现精细化成本管理，更加及时、精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来成本核算经验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、周转材料、自制半成品、库存商品、发出商品、委托加工物资等，本次变更前，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

加权平均法计价。

（三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的计价方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日期

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发出存货计价方法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、精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考虑到公司存货规格型号繁多、收发频繁、生产加工环节多，成本计算过程涉及参数多，计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“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”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，能更加及时、精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细化成本管理的必要举措，具备合理性。依托公司信息化体系支撑，能够更加公允合理地反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，有利于公司优化存货成本核算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